

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文件

淄经开财〔2020〕63号

签发人：张彬

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

关于确定内设机构及职责的通知

各镇财政所、局属各科室：

根据我区机制体制改革工作精神和部门职能配置，经研究，对单位内设机构和科室职责确定如下：

一、办公室。负责局机关正常运转、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、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。承担综合性文稿起草工作。负责联系纪检监察、信访工作。负责机关支部的工作，负责组织开展党的建设、党风廉政、意识形态工作。组织指导全区财政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。对上联系市财政局办公室、机关党委、人事科、计算机中心、后勤中心、研究所。

二、综合科。负责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、项目管理和票据管

理工作。负责非税收入计划的编制和执行情况分析，对执收单位收入计划落实情况考核。负责区级非税收入的监缴、管理、减免审核和稽查工作。负责区级政府统筹资金计划的编制和提取。承担彩票管理相关工作，负责执行彩票市场监管及彩票公益金的分配政策等工作。负责生态环境、林业等方面的部门预算管理。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区土地、矿产等国有资源出让收支政策。负责组织土地出让收入的核算，提出全区土地出让收支年度预算安排建议并按计划执行。对上联系市财政局综合科、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科、综合服务中心。

三、预算科。研究提出全区财政政策、财政体制、预算管理制度的建议。组织编制全区中期财政规划。负责组织全区财政预算的编制、审核和批复、汇总等工作。提出增收节支、平衡预算的政策措施与建议，牵头区级部门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以及项目库管理工作。承担区对各镇转移支付和预算管理指导工作。拟定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财政政策。指导各镇财政体制改革工作，提出增强基层财政保障能力的政策措施。承担区级权限内的税收政策和非税收入政策管理工作，负责全区税收保障相关工作。负责推进全区财政系统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，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。对上联系市财政局预算科、税政科、政策调研室。

四、国库科。组织全区财政预算执行分析和区级预算执行、监控及分析预测。指导和监督区级国库业务，拟订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，管理区级财政国库，组织实施政府非税收入国

库集中收缴。组织执行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，负责区级总预算会计核算工作。管理区级财政专户和预算单位账户。负责区级财政国库资金调度，承担国库现金管理有关工作。组织编制财政总决算和部门决算。牵头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。对上负责联系市财政局国库科。

五、监督科。负责财政内部监督、检查和审计工作。拟订财政内部审计工作制度、计划并组织实施。牵头制定财政内部控制制度并组织实施，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。承担政府采购信息管理、投诉处理、评审专家库动态管理等工作，组织对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和定期考核等工作。指导各镇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工作。对上负责联系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省财政厅驻淄博财政检查办事处、市财政局财政监督办公室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、政府采购服务中心。

六、行财科。承担全区支出部门和单位的部门预算管理有关工作，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。提出支出部门和单位的年度预算安排建议，审核其年度财务决算。拟定支出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和经费保障政策并组织实施，研究提出相关开支标准和定额。对上负责联系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、行政政法科、科学教育文化科、社会保障科、农业农村科、工商贸易科。

七、债务和金融管理科。负责拟定政府扶持产业发展专项基金和引导基金的设立方案、管理运营制度和实施办法，指导和推动基金管理和运营工作，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，提出收益安

排建议。负责管理政府债权债务工作，承担清理、回收和保全财政周转金债权。负责拟定政府债务投资、融资计划、资金来源和使用方向，对政府债务实行归口管理和资本运作监管工作。负责全区政府债务管理工作，承担区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。负责拟定全区政策性金融、普惠金融相关财政政策。承担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协调配合的研究工作。参与研究和拟定地方金融宏观调控、金融监管和金融体制改革等相关政策。负责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相关政策制定、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。对上负责联系市财政局金融科、市政府投融资管理中心、政府引导基金管理科、城乡统筹产业基金管理办公室、政府债务管理科。

八、会计核算科。负责指导和推动全区政府部门会计核算工作，复核区级预算单位上报的用款计划。具体办理财政资金支付、会计核算工作。建立财政资金支付监督制约机制，负责资金使用的监督。建立信息数据统计系统，准确快捷地提报财政支付状况。组织实施各类会计制度。指导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，按照规定承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。负责会计相关领域服务发展工作。对上负责联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、会计科、会校。

九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。承担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。负责组织全区国有资产管理。拟定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政策、制度。牵头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。承担国企国资改革相关工作。负责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管理。拟定

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制度并组织实施，指导监督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，承担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工作。指导管理区属国有企业。负责拟订区属国有企业财务制度并组织实施。拟订区财政局履行有关国有资产（资本）出资人职责的管理制度和办法。对上负责联系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、市财政局资产管理科、国有金融资本监管科。

十、预算绩效和投资评审科。负责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牵头开展事前绩效评估、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、绩效信息公开等工作。指导各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承担区直部门预算项目、中期财政规划项目评审相关基础性、技术性工作，以及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的概、预、结算和决算评审相关基础性、事务性工作，参与研究拟订区级财政项目支出定额标准等。对上负责联系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科、财政预算评审服务中心。

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

2020年9月7日



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

2020年9月7日印发